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社〔2021〕6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户：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9 号）精神，现将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2071 万元达专户（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低保支出。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请按照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

155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协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文件的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并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2号)对照绩效目标(附件2),切实做好资金发放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民政局

附表 1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功能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备注
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专户	27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按低保人数测算
	18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按低保人数测算
合计	2071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166015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档案馆（2），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